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依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第一座一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後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依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香港海外公司，而陳女士及陳正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代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故此業務須遵守公司法及本身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有關部分若干規定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全部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李先生。
- (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獲通過，據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999,000,000股股份，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以及批准根據股份交換協議（定義見下文(c)段）發行及配發股份。
- (c)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o)段所述協議（「股份交換協議」）之條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向李先生、蘇李綺雲、李益僑及李受輝諸位合共購入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Leeport Group Limited（「Leeport Grou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該項收購之代價，(i)1,000,000股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予李先生之未繳股款股份已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本公司已合共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已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下列人士：—

李先生	910,000股股份
蘇李綺雲（李先生之姊妹）	30,000股股份
李益僑（李先生之兄弟）	30,000股股份
李受輝（李先生之兄弟）	30,000股股份

附註：除於緊隨股份交換協議完成後所持有之1,910,000股股份外，李先生將會根據資本化發行合共獲得148,980,000股股份，其中133,700,000股股份將會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轉讓予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作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而李先生將因此持有17,190,000股根據配售將予發售之股份。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LMT信託受託人身份持有。於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全部100,000個單位中，其中99,999個單位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LMT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其餘1個單位則由唐育賢女士持有。LMT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陳女士及李先生之兩位女兒，李慧怡小姐及李慧明小姐。

假設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上文所述之發售新股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後，本公司於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於完成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後之已發行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而800,000,000股股份則尚未發行。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於未經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概不能進行將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發行。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依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

- (a) 待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安排」一節「售股建議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發售新股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及
 - (ii)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發售新股而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15,6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156,000,000股股份，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即李先生、蘇李綺雲、李益僑及李受輝或彼等各自可能指派之人士），比例為盡量接近其當時佔本公司之股權（惟不涉及發行碎股），以

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並實施資本化發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上文所述之資本化發行權益外，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iii) 另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及授權董事進行一切必須或合宜之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不時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發行及配發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iv)**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任何股份或隨後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中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 (b) 待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緊接發售新股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惟根據供股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附帶於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代息股份或類此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該項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改或重續該項授權；
- (c) 待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購回，而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最高可達於緊隨發售新股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該項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改或重續該項授權；
- (d) 待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後，上文(b)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藉加入董事根據該項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惟該等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緊隨發售新股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e) 本公司採納其現有公司細則。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重組後，本公司因此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公司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力明快速製造有限公司（「力明」）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股份，其中兩股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兩名初期認購人以換取現金。藉多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轉讓文件，兩股認購人股份已由力豐機械及李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力豐機械持有）按面值購入，以換取現金。因此，力明成為力豐機械之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本附錄「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b)。
- (b)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力豐量儀有限公司（「力豐量儀」）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股份，其中兩股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兩名初期認購人以換取現金。藉多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轉讓文件，兩股認購人股份已由力豐機械及李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力豐機械持有）按面值購入，以換取現金。因此，力豐量儀成為力豐機械之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本附錄「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c)。
- (c)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力豐製造科技有限公司（「力豐製造」）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股份，其中兩股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兩名初期認購人以換取現金。藉多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轉讓文件，兩股認購人股份已由力豐機械及李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力豐機械持有）按面值購入，以換取現金。因此，力豐製造成為力豐機械之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本附錄「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d)。
- (d) 藉多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轉讓文件：(i)李先生以1.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其於力豐鈹金機械有限公司（「力豐鈹金」，前稱「電腦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改為現稱）實益擁有之1股面值10.00港元之股份（佔

力豐鉸金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02%)出售予力豐機械(該1股股份仍然以李先生名義登記,並由其以信託形式代力豐機械持有);及(ii)JSL Lee Limited(「JSL」,前稱「Leeport (Holdings) Limited」,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改為現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由李先生擁有,而剩餘50%則由陳女士擁有)以總現金代價1.00港元,出售力豐鉸金其餘49,999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股份(佔力豐鉸金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9.998%)予力豐機械。因此,力豐鉸金成為力豐機械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本附錄「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e)。

- (e) 藉多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轉讓文件:(i)李先生以1.00港元之總現金代價,將其於力達機械有限公司(「力達機械」,前稱「鋒力鉸金機械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改為現稱)實益擁有之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力達機械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出售予力豐機械(於該100股股份中,99股乃轉讓予力豐機械,並以該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餘下1股仍然以李先生名義登記,並由其以信託形式代力豐機械持有);及(ii)JSL以總現金代價1.00港元,將力達機械餘下9,9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力達機械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9%)出售予力豐機械。因此,力達機械成為力豐機械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本附錄「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f)。
- (f) 藉多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轉讓文件:(i)李先生以1.00港元之總現金代價,將其於力豐工具有限公司(「力豐工具」,前稱「麥力洋行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改為現稱)實益擁有之9,999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之股份(佔力豐工具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9.99%)出售予力豐機械(於該9,999股股份中,9,998股乃轉讓予力豐機械,並以該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餘下1股仍然以李先生名義登記,並由其以信託形式代力豐機械持有);及(ii)陳女士以總現金代價1.00港元,將力豐工具餘下1股面值100.00港元之股份(佔力達機械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1%)出售予力豐機械。因此,力豐工具成為力豐機械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本附錄「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g)。
- (g)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深圳力豐於中國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股本為2,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力豐註冊股本中300,000.00港元已由力豐機械注入並持有。深圳力豐之唯一股東為力豐機械。

- (h)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澳門力豐按澳門法例註冊成立及登記，其股本為100,000.00澳門幣，由1股價值100,000.00澳門幣之股份組成，並已按面值發行予力豐機械以換取現金，並由該公司合法及實益持有。因此澳門力豐成為力豐機械之全資附屬公司。
- (i) 藉多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訂立之轉讓文件，陳女士以1.00港元之總現金代價，將其於力豐機械實益擁有之30,0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股份(佔力豐機械全部股本之3%)出售予李先生。因此，李先生於力豐機械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佔有95.5%權益。
- (j)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力豐機械與廣安貿易有限公司(「廣安」)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合同書，據此，力豐機械以現金總代價1,600,000.00港元，將其於力豐行之全部200,000.00美元出資額出售予廣安。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因此，力豐機械不再持有力豐行之任何權益。請參閱本附錄「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h)。
- (k)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i)李先生；(ii)李受輝；(iii)李益新；(iv)李益僑；(v)陳女士；(vi)蘇李綺雲及(vii)蘇本明分別出售(i)91,000股；(ii)1,500股；(iii)1,500股；(iv)1,500股；(v)1,500股；(vi)1,500股及(vii)1,500股豐特機械股本中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之股份(分別佔豐特機械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1%、1.5%、1.5%、1.5%、1.5%、1.5%及1.5%)予力豐機械，總現金代價為新台幣1,000,000.00元。因此，豐特機械成為力豐機械之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本附錄「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m)。
- (l)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力豐機械按面值以現金向(i)李先生；(ii)李益然及(iii)兩名獨立第三方合共購入馬來西亞力豐4股每股面值1.00馬元之股份，佔馬來西亞力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1%。因此，馬來西亞力豐成為力豐機械之全資附屬公司。

- (m) 藉多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轉讓文件，李先生以1.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其於力豐電子之1股面值10.00港元之股份（佔力豐電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005%）出售予力豐機械。該1股股份仍然以李先生名義登記，以信託方式代力豐機械持有。因此，力豐電子成為力豐機械之全資附屬公司。
- (n)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Leeport Group Limited（「Leeport Group」）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n)段所述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條款，(i)李先生；(ii)蘇李綺雲；(iii)李益僑；及(iv)李受輝分別出售(i)955,000股；(ii)15,000股；(iii)15,000股；及(iv)15,000股力豐機械股本中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股份（分別佔力豐機械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5.5%、1.5%、1.5%及1.5%）予Leeport Group及其代理人，而作為進行收購之代價，Leeport Group合共發行及配發50,000股Leeport Group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並已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當中(i)47,750股股份為予李先生；(ii)750股股份為予蘇李綺雲；(iii)750股股份為予李益僑；及(iv)750股股份為予李受輝。因此，力豐機械成為Leeport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本附錄「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n)。
- (o)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股份交換協議之條款，(i)李先生；(ii)蘇李綺雲；(iii)李益僑；及(iv)李受輝分別出售(i)47,750股；(ii)750股；(iii)750股；及(iv)750股Leeport Group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分別佔Leepor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5.5%、1.5%、1.5%及1.5%）予本公司，而作為進行收購之代價，本公司合共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已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當中(i)910,000股股份為予李先生；(ii)30,000股股份為予蘇李綺雲；(iii)30,000股股份為予李益僑；及(iv)30,000股股份為予李受輝，而1,000,000股發行予李先生之未繳股款股份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因此，Leeport Group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本附錄「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o)。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中詳列，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除下文所載及上文「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者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一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上海力豐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股本為250,000.00美元，由力豐機械繳入及持有。因此，上海力豐成為力豐機械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a) 上市規則之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為重要之限制概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所有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之建議，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購回，而該等股份之數目最高可達於緊隨發售新股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改或重續該項授權。)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以本公司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之規定以外其他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b)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其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購回事宜。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c)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依據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運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目前建議用以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之資金，將從購回股份之繳足資本（即本公司原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支，而股份購回之應付溢價則撥自本公司原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董事不擬在購回授權將對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按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計算，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致使本公司在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內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在適當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增加投票權比重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如欲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據董事目前所知，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非循日常業務所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a) (i)李先生（作為業主）與力豐機械（作為租客）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訂立之租約，內容關於以月租20,000港元租賃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段「持續關連交易」分段所述位於中國北京西城區阜成門外大街2號萬通新世界廣場A座1903室之物業，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約滿可再續期一年；及(ii)李先生與力豐機械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以終止上述租約之協議；
- (b) 力明之兩名初期認購人 **Overseas Nominees Limited** 及 **Shareg Nominees Limited** 及力豐機械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單據，內容為關於力豐機械以總現金代價20.00港元，自初期認購人購入力明之2股股份（即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力豐量儀之兩名初期認購人 **Overseas Nominees Limited** 及 **Shareg Nominees Limited** 及力豐機械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單據，內容為關於力豐機械以總現金代價 **20.00** 港元，自初期認購人購入力豐量儀之 **2** 股股份（即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力豐製造之兩名初期認購人 **Overseas Nominees Limited** 及 **Shareg Nominees Limited** 及力豐機械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單據，內容為關於力豐機械以總現金代價 **20.00** 港元，自初期認購人購入力豐製造之 **2** 股股份（即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e) 李先生及力豐機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單據，以及 **JSL** 及力豐機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單據，兩者均為關於力豐機械以總現金代價 **2.00** 港元，分別自李先生及 **JSL** 購入力豐量儀之 **1** 股及 **49,999** 股股份（即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f) 李先生及力豐機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單據，以及 **JSL** 及力豐機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單據，兩者均為關於力豐機械以總現金代價 **2.00** 港元，分別自李先生及 **JSL** 購入力達機械之 **100** 股及 **9,900** 股股份（即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g) 李先生及力豐機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單據，以及陳女士及力豐機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單據，兩者均為關於力豐機械以總現金代價 **2.00** 港元，分別自李先生及陳女士購入力豐工具之 **9,999** 股及 **1** 股股份（即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h) 力豐機械（作為轉讓人）及廣安（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以中文訂立之股權轉讓合同書，據此，力豐機械以總現金代價 **1,600,000.00** 港元，出售於力豐行之全部出資額予廣安；
- (i) 李先生（作為賣方）及力豐機械（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所訂立之轉讓書，據此力豐機械以總代價 **3,700,000.00** 港元，向李先生購買由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 **152-160** 號金龍工業中心第一座一樓 **A** 廠連平台及地下 **A2** 號車位組成之物業；

- (j) 力豐機械(作為賣方)及李先生、蘇李綺雲及李受輝(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轉讓書，據此，力豐機械以總代價**5,350,000.00**港元，出售由位於香港旭龔道10號清暉大廈七樓D室連同地下25號車位所組成之物業；
- (k) 李先生(作為出租方)及力豐電子(北京代辦處)(作為承租方)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訂立之房屋租賃合同，內容關於以月租**3,750.00**港元，租用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外大街2號萬通新世界廣場A座1903室總面積約**30.26**平方米之部分，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零九個月，詳情見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段內之「持續關連交易」分段；
- (l) 李先生(作為出租方)及力豐機械(北京代辦處)(作為承租方)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訂立之房屋租賃合同，內容關於以月租**8,250.00**港元，租用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外大街2號萬通新世界廣場A座1903室總面積約**66.57**平方米之部分，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零九個月，詳情見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段內之「持續關連交易」分段；
- (m) (i)李先生；(ii)李受輝；(iii)李益新；(iv)李益僑；(v)陳女士；(vi)蘇李綺雲；及(vii)蘇本明(作為賣方)及力豐機械(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所訂立之備忘錄，內容關於力豐機械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分別自上述賣方購入 (i)**91,000**股；(ii)**1,500**股；(iii)**1,500**股；(iv)**1,500**股；(v)**1,500**股；(vi)**1,500**股；及(vii)**1,500**股豐特機械股本中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為新台幣**1,000,000.00**元；
- (n) (i)李先生；(ii)蘇李綺雲；(iii)李益僑；及(iv)李受輝(作為賣方)及Leeport Group(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Leeport Group分別自上述賣方購入(i)**955,000**股；(ii)**15,000**股；(iii)**15,000**股；及(iv)**15,000**股力豐機械股本中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股份(分別佔力豐機械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5.5%**、**1.5%**、**1.5%**及**1.5%**)，而作為進行收購之代價，Leeport Group合共發行及配發**50,000**股Leeport Group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並已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當中(i)**47,750**股股份為予李先生；(ii)**750**股股份為予蘇李綺雲；(iii)**750**股股份為予李益僑；及(iv)**750**股股份為予李受輝；

- (o) (i)李先生；(ii)蘇李綺雲；(iii)李益僑；及(iv)李受輝(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自上述賣方購入(i)47,750股；(ii)750股；(iii)750股；及(iv)750股Leeport Group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分別佔Leepor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5.5%、1.5%、1.5%及1.5%)，而作為進行收購之代價，本公司合共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當中(i)910,000股股份為予李先生；(ii)30,000股股份為予蘇李綺雲；(iii)30,000股股份為予李益僑；及(iv)30,000股股份為予李受輝，此外亦將1,000,000股發行予李先生之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p) 李先生及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之彌償契據，是一份載有關於(其中包括)本附錄「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保證」一段所述之香港遺產稅及其他稅項之彌償保證之彌償契據；及
- (q) 配售及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及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有關註冊仍須待香港或中國(視情況而定)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Leeport 力豐	7 ⁽¹⁾	2002/13777	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	香港
 力豐	7 ⁽¹⁾	2002/13778	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	香港
 力丰	7 ⁽¹⁾	2002/13779	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	香港
Leeport 力丰	7 ⁽¹⁾	2002/13780	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	香港
 力丰	9 ⁽²⁾	2002/13781	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	香港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Leeport 力豐	9 ⁽²⁾	2002/13782	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	香港
 力豐	9 ⁽²⁾	2002/13783	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	香港
Leeport 力丰	9 ⁽²⁾	2002/13784	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	香港
力丰	35	3327388	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	中國
	35	3328374	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	中國
Leeport	35	3328375	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	中國

附註：以下為尋求註冊之貨品或服務之一般簡介：

- (1) 機器及機床包括金屬切割及金屬成形機器以及激光切割機器。
- (2) 精確測量儀器及設備、CAD/CAM軟件、快速首辦機器、電子設備及切割工具以及零件及裝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註冊下列域名，詳情如下：

域名	註冊人
www.leeport.com.hk	力豐機械

註：www.leeport.com.hk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售股章程一部份。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披露

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下列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或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長/短倉佔		身份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李先生	本公司	長倉	133,700,000股股份(註)	66.85%	財產授予人/成立人
		短倉	無	—	—
陳女士	本公司	長倉	133,700,000股股份(註)	66.85%	信託受益人
		短倉	無	—	—

註：於緊隨股份交換協議完成後，李先生持有1,910,000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李先生將會接獲148,980,000股股份，其中133,700,000股股份將會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轉讓予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作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而李先生餘下之17,190,000股股份將會根據配售出售。133,700,000股股份將會由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以其作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並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持有。於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全部100,000個單位中，其中99,999個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LMT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其餘1個單位則由唐育賢女士（陳女士之姨母）持有。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LMT信託之受託人，而LMT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陳女士及李先生之兩位女兒，李慧怡小姐及李慧明小姐。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或根據售股建議可能認購之股份，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本公司		股份長／短倉佔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		
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身份	
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長倉	133,700,000股股份(註)	66.85%	受託人
	短倉	無	—	—

註： 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並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持有物業。於所發行之全部100,000個單位中，其中99,999個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LMT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其餘1個單位則由唐育賢女士（陳女士之姨母）持有。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LMT信託之受託人，而LMT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陳女士及李先生之兩位女兒，李慧怡小姐及李慧明小姐。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LMT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

服務合約詳情

李先生、陳女士及陳正煊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包括該日）起為期三年。該項協議可由訂約雙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以三個月基本薪金代替通知後終止，惟通知期間不得於首年內任何時間屆滿。

董事酬金

本公司每年就上述服務合約應付之報酬合共約為2,925,000港元。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應付每位執行董事之報酬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增加，惟每年之增幅不得高於20%，且每位執行董事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每年付予彼等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年度10%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及派付花紅前經審核綜合純利(如有)。年薪之增幅及根據服務合約應付之花紅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等服務合約之各訂約方不得在董事會就其年薪及花紅作出決定時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彼等並有權於接近農曆新年時獲派付相等於一個月平均薪金之定額花紅，亦有權享有一切合理之實付開支及醫療開支。此外，李先生及陳女士亦有權享有由本集團免租提供一間連傢俬之物業作寓所，此亦為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下報酬組合之一部份。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酬金合共約4,037,000港元。

根據目前之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報酬總額估計約為2,993,000港元。該筆金額不包括應付予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酌情花紅，而有關酌情花紅按本集團業績表現而發放。

免責聲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或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內所提述專家，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創辦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售出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售出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內所提述專家，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上，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 (e)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人士於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會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短倉（不包括任何行使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或根據售股建議接納之股份），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附帶權利於在股東大會所有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 (f)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內所提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及
- (g) 據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而保薦人將會就售股建議收取文件編製費用及獲支付彼等之開支。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見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合併賬目附註」一節註釋28，以及「關連交易」一段。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已獲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正式通過之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 | | | |
|---------|---|--------------------------------------|
| 「董事會」 | 指 | 不時之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
| 「開始日期」 | 指 | 就個別購股權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購股權或被視作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任何屬於下列類別之任何人士： |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委聘的任何專家顧問、顧問或代理，彼根據與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的有關聘用條款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貨物或服務的任何賣方、供應商或客戶，彼根據與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的有關協議條款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接納授出之購股權要約之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所需，為根據繼承法就一名承授人去世而有權因此而行使彼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之任何人士；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持有其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要約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該購股權之日期（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就購股權通知承授人該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不時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成之其他面額）之普通股；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如下：

- (i) 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表現優秀員工，及吸引寶貴人力資源加入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
- (ii) 確認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發展上的重大貢獻，讓彼等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及
- (iii) 進一步鼓勵或獎賞彼等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繼續作出長遠貢獻。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邀請經董事會在考慮到資歷、技能、背景、經驗、服務紀錄及／或對本集團有關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貢獻或潛在價值後，全權所選擇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接納可按照以下(c)段所計算價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c) 認購價格及接納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全權決定，並會通知合資格人士，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股份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合資格人士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獲通知之要約，否則視作拒絕。於接納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d) 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數目

- (i) 在下文第(d)(ii)段所述之規限下，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全面獲行使時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2)及/或(3)分段再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 (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全面獲行使時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取得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該等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之通函；及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之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取得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並就此獲批准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釋1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超越該限額，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e) 每名承授人可獲授股份上限

- (i) 除非取得下文第(e)(ii)段所述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
- (ii) 倘董事會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引致於其有權認購之有關股份數目，加上以下三者之股份總數：**(a)**所有以往授予彼之購股權已獲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b)**根據以往授予彼而目前為有效及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及**(c)**以往授予彼而於過去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是次進一步授出日期內已註銷購股權之股份數目，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註釋之有關規定。

(f) 授予身為關連人士之每名承授人之股份上限

除取得上文(d)(i)及(e)(ii)段所載之股東批准外，

-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一名合資格人士每次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批准；及
- (ii) 倘董事會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一名合資格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而該購股權一旦悉數行使，將產生因行使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當日之過去12個月期間全部已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0.1%以上；及
- (2) 按授出日期或(若該日不是營業日)則為該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所有股份已配發)超過5,000,000.00港元，

則該等購股權之再授出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寄發通函予股東，內載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之資料。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倘關連人士之反對意向已於致股東通函內列明，則該名關連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在會上就批准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

(g) 行使期及表現目標

在(i)、(j)及(k)段之規限下及除非董事會於要約日期或之前另行釐定及通知承授人，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遵守董事會可能決定關於購股權行使之限制或條件。

董事會須於授出購股權時向每位承授人知會購股權期間，惟開始之日不得早於開始日期及不得遲於開始日期後10年。

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並無指定一名承授人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或購股權須持有之任何最低期限，惟董事會可不時全權加諸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有關規定。

(h) 不可轉讓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任何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諸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使第三者受惠之購股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而按該人士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如上述任何規定被違反，本公司有權終止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份將被視為已經失效。

(i) 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之權利

- (i)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以外或下文(p)(iv)段所述原因而終止受聘為僱員或不獲委聘或停止董事職務以外之其他理由，而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後滿1個月當日或之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較長期間）隨時行使其購股權（倘終止受聘為僱員或不獲委聘或停止董事職務之日期為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後），惟以於終止當日可行使及未行使者為限，終止之日必須為在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或酬金，而董事會就此之決定為終局。
- (ii)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非是為下文第(p)(iv)段所列之任何理由而終止受聘或不獲委聘或停止董事職務，則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該承授人身故日期起12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有權行使應得之購股權（以未行使為限）。

(j) 清盤

倘本公司向各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本公司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四個營業日前本公司須收到該通知），並附上該通知書所列股份數目之全數認購款項，行使所持之全部購股權或通知內所述數目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因此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

(k) 全面收購

- (i) 倘向全部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將盡力促使向所有承授人提出該建議（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修改後及假設承授人將透過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而成為股東）。當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已獲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惟倘在有關期間,該人士根據公司法有權行使強制購入股份權利及向任何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行使該權利,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仍然可以行使,直至該通知日期起一個月,及於屆滿後失效及終止(以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向全部股東提出以協議計劃進行之全面收購,並於按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召開之會議獲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就此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隨後(惟於本公司通知之指定時間前)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數目以給予本公司之通知所列明者為限。

(I) 與股東或債權人訂立之債務協議或安排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建議根據公司法進行債務協議或安排,本公司在向每名股東及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考慮有關債務協議或安排的通告的同日,須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股份總認購價支票(本公司必須不遲於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之2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全面或按該通知所列明者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其後將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因行使購股權而應得之承授人,及將承授人登記成為股東。由上述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會暫停。當上述債務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會作廢及終止。董事會將會盡力促使因根據本分段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債務協議或安排而言於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該等股份須受該債務協議或安排所限。倘該債務協議或安排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根據提呈法院的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須由法院作出命令當日起恢復,惟僅以未行使而可予行使者為準(惟須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而購股權期間須因應就暫停之時間而延長),猶如該債務協議或安排未曾被本公司提出,及不得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職員因上述暫停而引致承授人的損失或虧損提出索償。

(m) 調整

(i) 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倘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應予作出以下之相應變動（如有）：

(1)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2) 已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3) 認購價格

惟任何該等變動須以下列基準作出：

(1) 任何購股權悉數行使時承授人須支付之總認購價盡可能接近（及不得超過）調整前之總認購價；及

(2) 在該變動後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的股本權益與該變動前佔相同比例，

而有關變動不得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作出的任何該等變動（資本化發行除外），必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變動符合上市規則第 17.03(13) 條註釋之規定。

(ii) 為免生疑，本公司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將不會視為須要進行該等調整之情況。

(iii) 上文第 (m)(i) 段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所作證明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終局及約束本公司及承授人。

(n) 規則更改

(i) 購股權有關釋義（「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除外）規則及第 1.2、12、13 及 16 條規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不時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文中有關（其中包

括)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之釋義之若干規定及購股權計劃第2、3、4、5、6、7、8、9、10、11、14及15條不得更改，以致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除非事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批准。

- (ii) 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更改，不得對在更改前授予或提呈任何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人士接納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以下除外：
 - (1) 在註銷購股權時獲購股權持有人同意；或
 - (2) 在更改規則會影響部份而非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時，獲得合共持有受影響類別之購股權數目涉及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承授人同意或批准，或在有關承授人會議上就受影響類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所有股份面值而以承授人之大多數票通過決議案批准。該大多數乃按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股東大會就有關變更股份附有的權利而指定的大多數；或
 - (3) 在更改規則會影響全部購股權時，獲得合共持有購股權數目涉及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承授人同意或批准，或在有關承授人會議上就購股權涉及所有股份面值而以承授人之大多數票通過決議案批准。該大多數乃按根據本公司細則股東大會就有關變更股份附有的權利而指定的大多數。
- (iii) 任何性質重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更改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任何轉變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
- (iv) 就有關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變更涉及董事會權力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v)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

(o)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之股份，將在遵守所有當時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下與股份配發日期（倘股份配發日期為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以恢復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為準）之繳足股款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因此有權參與股份配發日期（倘股份配發日期為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以恢復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為準）或以後派發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在股份配發日期之前，則不包括任何以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p) 購股權失效

在下列最早出現之情況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第(i)、(k)(i)或(l)段所述期間屆滿；
- (iii) 在協議計劃生效之規限下，第(k)(ii)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 (iv)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不當行為被判有罪，或似未能支付或不能合理預期有能力支付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犯上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或基於任何其他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成員或投資實體（視情況而定）訂立的服務或委聘合約終止其受聘為僱員或不獲委聘之原因，而終止受聘為僱員或不獲委聘或停止董事職務，故此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之日。董事會基於本段所述一項或以上理由決定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之受聘或不獲委聘之決議案為終局；
- (v) 發生任何事件（如有）而據此購股權將會根據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所述條文而失效之日期；
- (vi) 在(j)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及
- (vii) 倘承授人違反(h)段，董事會對行使本公司權利終止購股權方面所指定之日期。

(q) 條件

購股權計劃以下列為條件：(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任何該等條件獲豁免）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iii)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r)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自其採納日起計10年，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之購股權將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s)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之註銷須經董事會批准。倘董事會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合資格人士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尚有可供利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在(d)段所述股東批准之限額範圍內發行新購股權。

(t) 提前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提呈發行購股權，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之購股權將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u)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v)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全部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陳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乃不適合及對本公司股東並無幫助。董事相信，任何有關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

權價值的陳述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原因是將授予之購股權乃不可轉讓，而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設立任何使第三者受惠之合法或實益權益。

此外，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多項變數計算，例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將屬無意義及對本公司股東造成誤導。

其他資料

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保證

李先生及陳女士(各為「彌償保證人」)已各自向本集團訂立一份彌償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p)段所述之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或就遺產稅而言，因該名人士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轉讓或已轉讓任何該等資產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因該名人士身故而視作計入須轉移之財產內之該等資產，而憑藉遺產稅條例第35節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相等法例或類似法例或根據遺產稅條款第43節之條文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相等法例或類似法例而於當時或之後須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之任何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定義見本文)或之前由於或參照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視作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發生之任何收入、溢利、盈利、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而引致之任何及所有稅項(定義見本文)金額，不論該等稅項(定義見本文)乃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應計，除非該等稅項負債亦獲該等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清償。然而，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無須根據彌償契據就任何稅項負上責任：
 - (a) 在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賬目」)中已作出有關稅項之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發生之任何事項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及溢利或於日常業務過程或於日常購入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所訂立之交易而須繳納之稅項；
- (c) 除任何該等成員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日常業務範圍或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設定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以外，純粹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而自行進行任何行動或疏忽或交易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或疏忽或交易而產生之稅務或稅項責任；
- (d) 倘該等稅項或負債由並非為本集團成員之其他人士清償為限，而該本集團成員無須就清償稅項或負債而向該等人士作出償還；
- (e) 由於在本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且具有追溯力之法律或詮釋或慣例經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其他地方之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作出任何變動而引致或產生之稅務索償(定義見本文)或倘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提高稅率(具追溯效力)而引致之稅務索償或增加稅務索償；及
- (f) 倘賬目之稅務撥備或儲備最終屬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之情況，而按本段用以削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責任之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削減其後產生之任何負債。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送達傳票及通知之地址

陳女士及陳正煊先生已獲委任為獲授權人士，代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之傳票及通知。送達傳票及通知之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第一座一樓。

保薦人

金英融資及浩德已代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因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李先生。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售股建議或本售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售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金英融資	視作持牌法團
浩德	視作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大律師及律師
廣東金地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專家同意書

金英融資、浩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廣東金地律師事務所及仲量聯行有限公司就本售股章程刊發，已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售股章程

內以現時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之約束。

股份持有之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之稅率為就所出售或轉讓之股份代價或(如屬較高)公平價值每1,000港元(或其任何部分)支付2.00港元。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出現或產生之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言，股份屬於香港財產，因此於股份擁有人身故時可能須就此繳付香港遺產稅。

(b) 百慕達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獲豁免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當中附帶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售股建議之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負責。

股東名冊

在公司法之條文所規限下，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存置於百慕達，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除非董事另行議定，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必須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記及註冊，而毋須送交回百慕達。

其他事項

-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遭受任何會對本集團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干擾；
 - (vi) 本售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vii) 於「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
- (b) 現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令股份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c) 現時本集團內概無任何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及

- (d)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力豐(集團)有限公司」被採納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而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顯示中文名稱之海外公司註冊證書。根據百慕達法律，每間公司只可有一個名稱，而中文名稱並不能夠於百慕達登記為本公司之法定及註冊名稱，原因為中文字並非百慕達官方語言之一部分。儘管如此，本公司僅使用中文名稱作為識別用途(例如於聯交所之交易場內及電腦屏幕)，此舉並無違反百慕達法律。

賣方詳情

待售股份之賣方詳情如下：

姓名	簡介	地址	待售股份數目
李先生	個人	香港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 11座5樓567室	17,190,000
蘇李綺雲	個人	香港 旭龢道10號 清暉大廈D7室	270,000
李益僑	個人	香港 旭龢道10號 清暉大廈D7室	270,000
李受輝	個人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2B號 禮頓山 第2座23樓B室	270,000